**金門縣政府代辦**

**李有土先生、呂淑曉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要點**

**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發布**

1. 李明珠女士為紀念其雙親李有土先生、呂淑曉女士，並獎助家庭經濟受影響卻刻苦自勵、努力向學之學童，特委託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代辦本項獎助學金。
2. 本獎助學金由李明珠女士捐資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元整，扣除首期發放壹萬貳仟元，其餘貳佰萬捌仟元整存入土地銀行專戶，以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助學金。
3. 審查及辦理：
4. 本獎助學金由本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，有關業務由本府教育處代辦。
5. 初審由本縣各國民小學負責審理。
6. 獎助學金申請條件及錄取順序如下：
7. 申請條件：
8. 就讀金門地區國民小學者。
9. 前學期學業總成績達70分以上。
10. 錄取順序：
11. 遭逢重大變故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
12. 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13.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14. 符合上述條件1者取得第一錄取順位，2者次之，3者再次之。若上述條件皆相同，則取學業成績最高者錄取之。
15. 申請獎助學金應繳驗證件（資料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）：
16. 申請書一份。
17.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18. 學童遭逢家庭重大變故（由學校出具）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份。
19. 獎助學金名額：金門縣各國民小學（含垵湖分校）每校錄取一名，共20名，每名新臺

 幣陸佰元整。

1. 獎助學金申請期限：
2. 申請人應於每年3月1日起至4月11日止將應繳證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3. 各校初審應於4月13日前辦理完畢並遴選出一名送本府教育處「李有土先生、呂淑曉女士紀念獎助學金委員會」收，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4. 獎助學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後，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並請學校協助轉發相關款項。
5. 本獎助學金金額得視市場利率情況調整因應，若需調整，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6. 本要點自109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。